

合同编号： JWWTJ20230423-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关于
滨河、新港和银河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一包段）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盛奥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3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关于滨河、新港和银河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一包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盛奥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9）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 合同书条款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采购合同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关于滨河、新港和银河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等）：陆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691590）。

3、交货及验收

-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4 质保期：8年；

3.5 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社区服务中心）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

补齐 或赔偿；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在乙方出具经使用单位盖章的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书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6、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7、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9、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单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0、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11、验收单：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供货验收单。

3.1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3.1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货物采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出具由采购人提供的《供货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4、合同价款及及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

4.2 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支付总价款的 100%（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以上支付时间均不含财政审批时间。

4.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合同纠纷处理及通知送达条款

6.1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7、售后服务

7.1、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2、热线支持：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7.3、现场支持：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7.4、售后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网络便利

7.5、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设备，在质保期内 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维修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7.6、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系统扩展、升级服务

7.7、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8、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中标价款的3%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3、其他

13.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13.3 乙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为其基本账号，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北、站南路西1幢1单元10层100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23062052500707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4月23日

签约日期：2023年4月23日



